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 号）文，核准公司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的股权。截至目前，交大微联 90%过户的工商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交大微联目前持有参股子公司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 ABB”）50%的股权，上述工商手续完成后，广州 ABB 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为支持交大微联参股子公司广州 ABB 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交大微联拟向广州 ABB 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期限为两年，并按年利率 2.83%收取资金占用费（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5836302XN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4、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8 栋第一、二层整层
- 5、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 6、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
- 7、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6 日
- 8、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16 日至 2040 年 07 月 16 日
- 9、经营范围：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气设备零售;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50%
ABB（中国）有限公司	50%

11、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00,000	49,378,400
负债总额	79,100,000	79,085,400
净资产	-38,700,000	-29,707,000
资产负债率	195.79%	160.16%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300,000	41,086,100
净利润	-8,700,000	-13,049,500

- 1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广州 ABB 为公司本次并购重组标的公司之一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长王志全、

副总经理钟岩、监事李义明分别在广州 ABB 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的职务。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的金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分次提取）
- 2、财务资助的期限：两年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财务资助利率： 年利率 2.83%
- 5、贷款用途：用于广州 ABB 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四、担保情况

2016 年 1 月 9 日, ABB（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同意为交大微联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如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则保证期间为自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50%”。具体的担保协议将在交大微联/交大微联委托的银行与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签署。

五、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为广州 ABB 提供人民币 3,500 万元财务资助资金。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广州 ABB 尚未实现盈利，净资产为负数，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债权未取得

全额担保，可能无法保证全部按时、足额收回。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由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利于增加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支持其本身的生产经营。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获得神州高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2、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由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利于增加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的现金流，有利于支持其本身的生产经营。本次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3、广州 ABB 尚未实现盈利，净资产为负数，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债权未取得全额担保，可能无法保证全部按时、足额收回。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